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01723 號函核定(備查)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106 年 1 月 16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03981 號函核定

##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3	4	3	0	6	
校址	3385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 1 號		電話	(03)3525580 轉 303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nksh.tyc.edu.tw		傳真	(03)3119427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	壘球	0	7	0			
				手球	8	0	0			
				射擊	3	4	0			
				合球	0	0	8			
			合計	30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射擊	壘球	合球	手球				
		測驗時間	106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靶場	本校操場	本校活動中心		本校操場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(1)射擊測驗 100 % (實射 40 發,總分 400 分,步槍成績不可低於 320 分,手槍成績不可低於 310 分)。	(1)體能測驗 20% (立定跳遠 10%、仰臥起坐 10%) (2)傳接球 40 % (動作姿勢 10%、距離 30%) (3)打擊 40%(打網 20 %、短打 20%)	(1)一分鐘上籃 40% (動作、姿勢、協調性) (2)定點投籃 40% 男生 8 公尺、女生 6 公尺(10 球,動作、姿勢、協調性) (3)合球擲遠 20%(動作、姿勢、協調性)		(1)手球擲遠 40% (2)個人位置射門 40% (3)40 公尺折返跑 3 次 20%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
## 錄取方式

-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- 2.射擊、壘球、合球、手球之成績計算方式：  
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80%＋特別條件競賽成績 20%（採計方法如附註）。
- 3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參考(1)術科測驗成績(2)特別條件競賽成績，備取若干名。
- 4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換算表：以國中在學期間正式比賽成績為標準擇優一次為特別競賽成績。  
附註：（須經教育部體育署或縣市教育局核辦，方得列入特別條件之加分。）

名 次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
世界、亞洲 單項協會 辦理正式 錦標賽	個人 / 團體	100	100	90	90	80	80	70	70
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 會之比賽	個人 / 團體	90	90	80	80	70	70	60	60
全國單項 協會辦理 錦標賽	個人 / 團體	85	85	70	70	60	60	50	50
縣(市)級 舉辦之正 式錦標賽	個人 / 團體	50	50						

## 備註

- 1.報名時間：106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 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 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 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  -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  - (9)回郵信封。
- 4.報名費用：
  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  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  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0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

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06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6年5月9日至5月11日）向本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106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歷文件)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6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以本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外加名額，以上述核定招生總額外加各2%計算，外加各1名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記錄應於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##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合球 壘球 射擊 手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	月		日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		年	月	日	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	
<b>※注意事項：</b>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5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#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<b>請實貼 2 吋 照片</b>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 選 測 驗 種 類	
	測 驗 報 到 時 間	106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6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市(縣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

##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